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7月16日假本校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提案，經旨揭會議審查後，照案通過，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上簽核備並進行招生。

擬辦：奉核後，通知各單位辦理。

敬陳

校長

承辦人員：顏名聰



會辦單位
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 核	決 行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主任 顏名聰 07/31 09:17	會計室 主任 陳靜雯 08/05 11:07	校長室 主任秘書 謝振裕 08/05 11:50	校長室 副校長 杜平惠(代) 08/05 17:0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朝成 08/02 08:54			

教務處

2019/07/31



1080004184

裝

訂

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週二) 上午 10：00

地點：A 棟 9 樓 宴會廳

主席：杜副校長 平惠

紀錄：李姿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杜副校長 平惠	請假	楊教務長 朝成	楊朝成
廖研發長 志祥	廖志祥	李院長 冠漢	吳明娟代
王院長 瑞顯	王瑞顯	張院長 翊峰	張翊峰
蘇院長 致遠	蘇致遠	許院長 桂樹	請假
薛館長 雅明	薛雅明	陳主任 靜雯	陳靜雯
王主任 柏森	王柏森	施主任 美份	請假
李副教授 美貴	李美貴	林副教授 為森	林為森
趙助理教授 學維	請假	顏主任 名聰	顏名聰

108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7 月 16 日(週二) 上午 10：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杜副校長 平惠

壹、主席致詞

因杜副校長公務在身，由教務長代為主持。今天邀請各位委員審查 108-1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希望各委員能提供建議，讓 108-1 學期的推廣教育績效能再成長。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案次	上次決議案	執行報告
	審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推廣教育開班需求。	修正後通過，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

參、工作報告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開班需求表，通過共 1 院、12 系、6 個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提出之推廣教育班；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51 班及學分班 5 班，共計 56 班，應收金額共計 12,410,000 元。目前實際開班為非學分班 41 班及學分班 4 班，共計 45 班，實收金額 11,002,325 元，開班率為 80.4%，如附件一。
2.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止(含併班及自行上簽開班者)，開設非學分班 47 班，計 9,965,725 元；學分班 5 班，計 2,210,150 元，合計 52 班，實收經費合計 12,175,875 元，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提出開班需求表之開班率及收入統計表，如附件三。提供開班需求表取消開班之統計，藥理學院粧品系 4 班、機能性化妝品開發研究中心 1 班、民生學院餐旅系 7 班、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社工系 1 班、休閒學院高齡產業發展中心 1 班、通識教育中心 1 班及推廣教育中心 1 班，共計 16 班。
4. 推廣教育中心與藥學系、醫管系及休閒系預計於本學期辦理碩士學分班，目前正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待完成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5. 教育部於今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修改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如附件四，若有辦理不符規定，如：校外場地上課須發文報教育部核備，卻未發文核備，嚴重者將停止推廣教育課程招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審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推廣

教育開班需求，如附件五，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需求調查，截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共計 1 院、11 系、2 個中心，分別繳回開班需求表，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36 班及學分班 4 班，共計 40 班，預計應收金額共 10,013,100 元。
2. 經審查通過之推廣教育班，將統一製作招生廣告，以利各教學單位開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規範推廣教育開班課程延訓相關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辦班品質及符合 TTQS 訓練品質，將規範延訓條件。
2. TTQS 訓練系統規範，辦班延訓以 2 次為限，每次 14 天為主，若延訓 2 次無法開班則取消開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王院長詢問餐旅系中餐乙級訓練班有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但在 108-1 開班項目中並未列出，不曉得有沒有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回覆：餐旅系未提出中餐乙級訓練班之申請單。

陸、散會：10 時 40 分